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掛號審查僅就左列檢附文件“有”“無”審查。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 2 份	
	3. 設計圖說一式 2 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 個月內為有效）	
	6. 使用執照存根	
	7. 現況照片	
	8.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建字第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變使字第 號 免變使字第 號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章)

